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A)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	<p>承諾適時檢討發牌當局或執法機關在予以執行時遇到困難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若干條文(例如在住宅存放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骨灰處置等), 並就該等條文建議修訂, 以及在《條例》實施後(例如三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承諾, 應加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p>	<p>我們承諾會留意《條例》的實施, 並在有需要時就其提出修訂建議。無論如何, 我們會在《條例》實施約三年後對其進行檢討。我們會把上述承諾加入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內。</p>
2	<p>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7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以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時, 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往違反關乎規劃、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及政府規定的記錄。</p>	<p>在尚未看到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修正案前, 我們的初步回應如下。</p> <p>條例草案第 17 條賦權日後的發牌委員會就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 顧及公眾利益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這項一般條文原先已賦權發牌委員會顧及相關因素, 故應可回應李議員的關注。</p> <p>發牌制度是向前看的。即使把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往未有遵行法定和政府規定的記錄限於有關規劃、土地和建築物事宜, 就應否把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發生的違規行為計入為定奪申請的相關因素, 仍存有極大疑問。值得注意的是:</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 30(1)及(2)條, 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p>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符合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並確使在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b) 條例草案第 33(2)條訂明，如指明文書持有人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的罪行，則發牌委員會可行使權力去撤銷或暫時吊銷其指明文書，或拒絕將其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p> <p>在某程度上，這些條文應有助回應李議員有關慣性的頑固違規行為的關注。</p> <p>在條文中盡列各項相關因素並不可取，因為這或會無意間減低了這項條文賦予發牌委員會的靈活性。因此，我們不擬修訂條例草案第 17 條。</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	<p>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52(1)(b)(ii)條，以表明指明文書的持有人(而非其僱員、傭工或代理人)如未有提供根據條例草案第 49(2)條須提供的協助及資料，可處條例草案第 52(1)(b)(ii)條所訂的懲罰。</p>	<p>原來的條文沒有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第 49(2)條的法律後果。在助理法律顧問要求就這一點澄清後，我們在條例草案加入了第 52(1)(b)(ii)條，以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提供根據第 49(2)條規定提供的協助及資料，則該人屬犯罪。值得注意的是，該條文適用於所有情況，並沒有就僱主和僱員作出區分。</p> <p>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認為第 52(1)(b)(ii)條不應針對僱員。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並同意重新審視該條文。再經參詳後，考慮到條文本來一視同仁地適用於僱主和僱員，我們同樣認為第 52(1)(b)(ii)條不應針對僱主。因此，我們建議剔除第 52(1)(b)(ii)條。</p> <p>我們可接受刪去第 52(1)(b)(ii)條，並依靠第 52 條餘下的條文(與關於視察骨灰安置所權力的第 49(1)條一併閱讀)去達致我們的目的。</p> <p>請參閱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52 條提出的修正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p>
4	<p>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第 64(4C)及(4D)條的提述。</p>	<p>已採納有關建議。請參閱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65(4)(b)條提出的修正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這已納入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5	<p>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下“親屬”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見隨附立法會 CB(2)1678/15-16(01)號文件)。</p>	<p>正如我們在過往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解釋，如一名同居者、未婚妻或未婚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是獲授權代表或買方，他／她可以這個身分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視乎實際情況，上述人士也可以是合資格申索人(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下“合資格申索人”定義的(b)段)，並可因此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8)條就連同骨灰安放物品提出對立申索。</p> <p>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4 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即骨灰由署長管有並且沒有法律程序待決，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把骨灰交給死者的同居者、未婚妻或未婚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等。</p> <p>在“親屬”的定義下列出未得到香港現行法例正式承認的其他關係，或會令“親屬”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一些非常牽強的關係，以致難以作出規範。因此，我們不擬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下“親屬”的定義。</p> <p>何秀蘭議員的修訂，主要關乎異性伴侶和同性伴侶在法律前平等的議題。有關議題透過如關乎婚姻的法例(而非本條例草案)會得到更好的處理。</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6	就條例草案第 99(6)條建議修正案。	就條例草案第 99(6)條的建議修正案旨在使條文與我們的政策原意更一致。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容許時間，以便有關人士在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內尋求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99(6)條提出的修正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7	<p>提供以下資料：</p> <p>(a) 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政策及行政安排；</p> <p>(b) 在不同情況下豁免有關合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條件及準則；以及</p> <p>(c) 施加條件，禁止獲豁免繳付地價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再出售龕位或向買方收取高昂的費用。</p>	<p><u>地價</u></p> <p>請參閱立法會 CB(2)721/15-16(02)號文件中的第 6 及 7 項，關於我們就議員的提問曾作出的書面回應。</p> <p>在現行政策下，任何就建議用途而提出的批地／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約／土地用途豁免書申請，都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除非有關當局已發出政策指令，容許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租金／豁免書費用，否則申請人須根據情況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支付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申請才會獲得批准。同一程序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論其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p> <p>至於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資格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地政總署署長在接獲豁免申請後，可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在豁免期內及之前在擬議豁免範圍內的違反租約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並可考慮寬免相關的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但須視乎每宗申請</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p>的背景及情況而定。一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闡述，就獲豁免的骨灰安置所而言，本段所述的安排適用於下列情況：</p> <p>(a) 骨灰已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p> <p>(b) 就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言，骨灰已在草案公布時間與刊憲日期之間內，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p> <p>(c) 就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言，骨灰將在該骨灰安置所獲得豁免後安放其內。</p> <p><u>遏止濫用行為的保障措施</u></p> <p>我們已有計劃就上述已安放或將安放(視乎情況而定)骨灰的變動施加限制。此外，我們亦將採納委員的建議，就豁免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以下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p> <p>詳情請參閱政府就條例草案第31A條提出的修正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p>
8	把第7項所載資料加入局長的演辭。	會作出這樣安排。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9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5(3)(a)條，以指明指明人員可根據佔用令佔用整個或部分骨灰安置所處所。	已採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請參閱政府就條例草案第65(3)(a)條提出的修正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